~~72~~ 6705

失鄕私民安否探知申告書

一、被拉致者名（國文）이부남 （漢文）李富男 （英文）

二、性別 男子

三、生年月日 西紀一九一一年六月二三日生

四、被拉致者本籍 京畿道楊州郡南面黃芳里四五二

五、最終現住地 右如

六、最終職業 本職 農業 公職

七、家族代表者 住所 右同 姓名 李炳義 關係

八、拉致當時場所 및 其他 狀況 西紀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

右住所에서 在宅하여서 ~~[illegible]~~ 內務署員에게 連行當하고 後退時에 東豆川 方面으로 連行 家族 逃避 包布、